

#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綜合高中新生家長座談會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週三)晚上六點 30 分

會議地點：志道大樓六樓講義堂

# 綜合高中—Q & A

##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級，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 二、本校綜合高中的入學管道有那些？

答：本校綜合高中之學生可以經由申請入學、高中高職登記分發進入本校就讀。

## 三、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1.參加大學申請入學。2.參加大學推薦甄選。3.參加大學聯招。4.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5.參加四技二專甄試入學。6.參加四技二專分發入學。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

## 四、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答：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160學分以上且部訂校訂必修科目皆及格即可畢業，(每週1節課，上課18週為1學分)。因此綜合高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暑假及夜間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 五、中壢高商綜合高中部總共包涵幾種學程？

答：本校綜合高中部總共開設五種學程,學程名稱如下：

### 1.學術學程

- (1)社會學程
- (2)自然學程

### 2.專門學程

- (1)商業服務學程
- (2)資訊應用學程
- (3)應用英語學程

## 六、綜合高中學生升學率不如普通高中？

答：綜合高中一年級是修讀高中一年級的課程，與普通高中無異。二、三年級學術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的課程安排也與普通高中相同。同時二、三年級會利用共同選修課程，設計靈活多變的課程內容，配合學生本身的需求讓學生進行選課，可讓學生加強較弱的升學科目。

## 七、中壢高商成立綜合高中部後招生名額有無變動？

答：本校原有4科每年級每科4班，94年開辦綜高在不能增班情況下，本校將原有4科各減1班，因此4班轉為綜合高中，96年高職部停招會計科並調整各科班級數，現成立綜合高中部後各科年級班級如下：

(一) 高職部：12班

(1) 商經科：4班

(2) 國貿科：5班

(3) 資處科：3班

(二) 綜合高中部：4班

## 八、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本校規畫綜合高中是以壢商既有的基礎，藉由綜合高中所賦與的彈性，以提供學生適當選擇的機會。因此在升大學的課程設計上，升學考試科目的授課時數與一般普通高中相同。學生甚至可藉由綜合高中所賦與的彈性課程，選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來加強或補救自己的學科能力。因此在升大學考試中絕對有其競爭力。

## 九、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四技二專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職畢業生競爭？

答：對於選擇專門學程的同學，本校安排專供升學的職業課程。相信本校學生在較好的基礎能力下研讀職業課程，應可順利考上理想的學校。

## 十、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休學或復學？

答：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因為綜合高中課程有彈性，提供學生多樣化的選擇，所以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學或轉學的情況會比一般高中、高職減少許多。

# 大學 18 學群—就業出路總解析

## 1 資訊學群

資管系是國內學生人數最多的第一大系，也是目前嚴重過剩的科技人力。而隨著雲端運算的崛起，資工系的畢業生仍供不應求。資傳系的畢業出路主要是到網路、電信產業任職，而非新聞媒體。

## 2 工程學群

高科技仍將是臺灣第一主力產業，工程學群的電機系、電子系、化工系、材料系，連同資工系、物理系畢業生，是所有科技公司研發部門的核心骨幹。

## 3 數理化學群

高科技業如半導體、面板、LED、太陽光電等，物理、材料、化學、化工系都是最核心的研發主力。而在金融與保險業，舉凡精算人員、財務工程人員、風險管理人員，都需要高深的數理能力，數學與統計系仍是金融業重點招募對象。

## 4 醫藥衛生學群

許多醫管、護理、醫檢、醫技人員，從編制內改為非正職的約聘僱人員，薪資福利大受影響，以護理人員來說，新進護士頭半年離職率高達六成。而物理治療、醫學影像暨放射、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等科系，目前人才已趨於飽和。

## 5 生命科學學群

如果要走本行，要有碩士以上學位。再加上台灣生物科技產業規模甚小，但是相關科系卻大量成立，因此人力供需惡化。臺灣發展遺傳工程、生技製藥、生物資訊或許有難度，但在生技農業、中草藥與健康生機食品，仍有相當優勢。特別是醫療器材業，憑藉資訊電子業的利基，醫工系就業前景看好。

## 6 生物資源學群

多由過去農林漁牧系改名，本行主要出路是進公家機關。而獸醫系在寵物商機下大受年輕學子歡迎，且畜牧業對獸醫系畢業生也有需求，不過設有獸醫系的學校甚少。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前身為農業機械系，畢業生不少轉往電機電子領域發展。食品科學系主要出路為食品製造業。

## 7 地球與環境學群

主要出路較多都是進公家機關。大氣系除了擔任氣象局、民航局、航空公司的氣象人員外，也可往環境顧問公司發展。而在全球礦產爭奪戰下，鋼鐵、塑化、水泥業者積極尋找地質系從事自然資源探勘。而環境工程系主要出路一個是到工程顧問公司，一個是到工廠的環安衛部門。而地理系則受惠於地理資訊系統(GIS)的應用，但前提是要懂得資訊科技。

## 8 建築與設計學群

人才缺口在於「質」而非「量」，非常需要美學天份。工業設計是就業市場近年的顯學，舉凡 3C 產品、汽車、自行車、家具、健身器材，任何工業製品都需要。由於台灣線上遊戲成功打入中國市場，因此非常需要多媒體動畫科系的美術設計人員。而建築師是國內報考難度最高的證照之一，因此許多人轉而搶室內設計與景觀設計的飯碗。

## 9 藝術學群

美學經濟潮流下，藝術設計學院與商學院的合流，在國外蔚為一股新趨勢。而視覺藝術科系很容易轉往各種商業設計領域發展，例如：廣告創意、行銷企劃。而音樂系新興出路為婚禮音樂演奏。

## 10 社會與心理學群

社工系除了到政府社政、勞政單位任職外，民間社福機構工作機會多，但人員流動極大。社會系畢業生在基金會與媒體業相當活躍，也可發揮社會調查統計專長，在市場調查機構、民意調查公司、企業行銷企劃部門任職。另外專門辦活動展覽的會展(會議與展覽)產業，社會系、社工系、政治系、大眾傳播科系背景也佔很大比例。心理系要取得心理師證照，必須有碩士學位。

### 1.1 大眾傳播學群

傳播科技日新月異，更需要熟悉網路與電訊科技、能綜合運用文字、影音、多媒體動畫的人才。而就業出路也可擴大到媒體以外的網路、手機與電信公司。

### 1.2 外語學群

讀外語科系，重點在於是否能純熟運用，對於外語在商業與科技的應用，必須有所認識，在校期間最好加修商學課程。外語科系最大宗出路就是擔任科技製造業的國際業務人員。而收入最高的出路，則是擔任同步口譯與 Technical Writer (技術文件撰寫人)。

### 1.3 文史哲學系

文學院與本行直接相關的工作不多，大多數人必須轉換跑道。本行的出路維繫於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而中文系如果想學以致用，除了從事補教業，也可從事需要出色文字能力的工作，如：出版業、媒體業、廣告業、行銷企劃、公關公司、房屋代銷公司等。

### 1.4 教育學群

少子化現象使得教師供過於求，流浪教師問題嚴重。不過資訊教育與教育科技系卻是例外：各大企業為了進行員工教育訓練，都在積極發展網路的數位學習，使得資訊教育人才在企業界非常搶手。

## 1.5 法政學群

法律系除了國家考(律師與司法官)外，企業法務人員、專利事務所、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政風人員亦為重要出路。具有跨領域專業的法律人才奇貨可居，尤其是「法律+理工」的科技法務人員、「法律+商學」的商事法人才、「法律+醫護」的醫療訴訟人才最搶手。近年房地產價格大漲，包括土地代書(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商用不動產投資等，都是地政系學生可發揮的舞台。

## 1.6 財經學群

若英日文化程度好，可優先選擇國企/國貿系。若數學能力較好，則可優先考慮財務金融、風險管理、經濟系。財經學群的出路好壞，與金融業的榮枯密不可分。至於會計系方面，每家公司都需要會計人才，找工作不成問題，但由於工作性質較為枯燥，因此比較適合個性穩定性高的人。至於財務管理系，除了像會計一樣負責「算帳」之外，舉凡企業對外籌資、股務管理、公司轉投資或購併等，也都在其工作範圍內，舞台比會計寬廣。

## 1.7 管理學群

隨著中國內需市場高速成長，為臺灣各種連鎖服務業與管理人才提供千載難逢的機會。由企管系衍生出龐大的管理科系家族，包括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工業管理、資訊管理等，只要讀企管系都會稍有涉獵。不過最好讀到企管研究所，不然就專攻「五管」其中任一專業領域，否則所具備的只是「雜而不專」的皮毛知識。工業管理系隨著台灣科技生產線外移，其工作舞台亦移向海外，工管系適合有理工背景、或現任工程師深造進修。

## 1.8 遊憩與運動學群

陸客大量湧進臺灣，帶動觀光飯店興建熱潮，中高階管理人才非常搶手，但基層人員則薪水偏低，且人員流動率高。而「觀光休閒+物業管理」與「觀光休閒+醫療健檢」的異業結盟也蔚為趨勢。

餐飲科系方面，近年招生人數失控暴增，要提防畢業淪為「流浪廚師」。

體育與運動系方面，從事保全人員，尤其是有武術基礎的特勤隨扈人員很吃香。

參考資料：2011 最新大學&技職院校入學關鍵指南

## 國立中壢高商 101 學年度綜高升學成果一覽表

| 班級   | 姓名  | 錄取學校       | 錄取科系             |
|------|-----|------------|------------------|
| 綜高三二 | 張黎蕙 | 國立臺灣大學     |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
| 綜高三一 | 許天豪 | 國立中興大學     | 應用經濟學系           |
| 綜高三三 | 陳星融 | 國立中興大學     |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三 | 吳威志 | 國立中正大學     | 通訊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三 | 邱琬君 | 國立中正大學     | 外國語文學系           |
| 綜高三一 | 高興宇 | 國立中央大學     |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
| 綜高三二 | 黃昱心 | 國立中山大學     | 社會學系             |
| 綜高三一 | 吳銘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物理學系             |
| 綜高三一 | 蘇昱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圖文傳播學系（印刷專長）     |
| 綜高三四 | 高曉薇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企業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蕭孟軒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楊佳曄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應用統計系            |
| 綜高三四 | 魏祥任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流通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陳筱婷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會計資訊系            |
| 綜高三四 | 吳得維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財務金融系            |
| 綜高三四 | 羅淇琦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應用外語系            |
| 綜高三四 | 江雅涵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
| 綜高三一 | 張子于 | 國立嘉義大學     | 水生生物科學系          |
| 綜高三一 | 蔡明軒 | 國立嘉義大學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一 | 黃慧明 | 國立嘉義大學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 綜高三三 | 張彤心 | 國立臺北大學     | 財政學系             |

# 國立中壢高商 101 學年度綜高升學成果一覽表

| 班級   | 姓名  | 錄取學校       | 錄取科系      |
|------|-----|------------|-----------|
| 綜高三三 | 楊欣文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    |
| 綜高三一 | 徐峻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數學系(自費)   |
| 綜高三四 | 陳靖中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商業教育學系    |
| 綜高三四 | 彭筱晴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商業教育學系    |
| 綜高三四 | 趙月澂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商業教育學系    |
| 綜高三四 | 曾彩筑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商業教育學系    |
| 綜高三三 | 鄒孟蓁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 綜高三二 | 劉亭君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 綜高三一 | 陳怡靜 | 國立宜蘭大學     | 食品科學系     |
| 綜高三一 | 鄭陸筠 | 國立宜蘭大學     | 環境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一 | 向富鎧 | 國立宜蘭大學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 綜高三一 | 范家瑋 | 國立宜蘭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一 | 黃貞琳 | 國立宜蘭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二 | 陳良淳 | 國立聯合大學     | 建築學系      |
| 綜高三一 | 莊 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生命科學系     |
| 綜高三三 | 高嘉宏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二 | 林政耀 | 國立體育大學     | 運動保健學系 B  |
| 綜高三三 | 洪鈺芝 | 國立金門大學     |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
| 綜高三四 | 呂紹閣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財政稅務系     |
| 綜高三四 | 廖文甫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資訊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游博翔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黃馨儀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不動產經營系    |



# 國立中壢高商 101 學年度綜高升學成果一覽表

| 班級   | 姓名  | 錄取學校       | 錄取科系            |
|------|-----|------------|-----------------|
| 綜高三四 | 羅苡慈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 綜高三一 | 謝禎育 | 淡江大學       | 理學院             |
| 綜高三一 | 朱家毅 | 淡江大學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
| 綜高三一 | 高之軒 | 淡江大學       | 數學學系數學組         |
| 綜高三一 | 王柏策 | 淡江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二 | 古佳琪 | 淡江大學       | 歷史學系            |
| 綜高三三 | 向益杉 | 淡江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一 | 呂亞臻 | 中原大學       | 財經法律學系          |
| 綜高三一 | 陳思璇 | 中原大學       | 電子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一 | 彭昱中 | 中原大學       | 機械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一 | 吳欣惠 | 中原大學       | 生物科技學系          |
| 綜高三一 | 鍾宇豪 | 中原大學       | 生物科技學系          |
| 綜高三二 | 李育慈 | 中原大學       |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
| 綜高三二 | 陳奕心 | 中原大學       | 財務金融學系          |
| 綜高三三 | 鄒浩瑋 | 中原大學       | 機械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三 | 黃柏勳 | 中原大學       | 電子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三 | 周思媛 | 中原大學       | 應用華語文學系         |
| 綜高三四 | 吳聲武 | 中原大學       | 資訊管理學系          |
| 綜高三四 | 林孜璟 | 中原大學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綜高三四 | 黃文秀 | 中原大學       | 會計學系            |
| 綜高三四 | 張芳瑜 | 中原大學       | 資訊管理學系          |
| 綜高三二 | 李沅容 | 逢甲大學       | 會計學系            |

# 國立中壢高商 101 學年度綜高升學成果一覽表

| 班級   | 姓名  | 錄取學校 | 錄取科系             |
|------|-----|------|------------------|
| 綜高三二 | 徐敏瑄 | 逢甲大學 | 建築學系             |
| 綜高三三 | 羅際杰 | 逢甲大學 | 電子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三 | 吳敏瑄 | 逢甲大學 | 統計學系             |
| 綜高三三 | 劉懿萱 | 逢甲大學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三 | 劉家勛 | 逢甲大學 | 電機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三 | 徐玉如 | 逢甲大學 | 會計學系             |
| 綜高三三 | 魏佑帆 | 逢甲大學 | 國際貿易學系           |
| 綜高三一 | 黃韻帆 | 東海大學 | 應用數學系            |
| 綜高三一 | 劉佳惠 | 東海大學 | 食品科學系(B組)        |
| 綜高三一 | 吳亭瑩 | 東海大學 | 社會學系             |
| 綜高三二 | 劉萃倫 | 東海大學 | 統計學系(社會組)        |
| 綜高三三 | 陳上智 | 東海大學 | 物理學系物理組          |
| 綜高三三 | 賴淳芳 | 東海大學 |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
| 綜高三三 | 王瑜慧 | 東海大學 |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
| 綜高三三 | 張攸甄 | 東海大學 | 化學系化學組           |
| 綜高三三 | 林芸如 | 東海大學 | 社會學系             |
| 綜高三一 | 盧冠為 | 元智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
| 綜高三二 | 陳朝中 | 元智大學 | 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        |
| 綜高三二 | 陳薇如 | 元智大學 |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
| 綜高三二 | 黃靜茹 | 元智大學 |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
| 綜高三二 | 徐 薇 | 元智大學 | 中國語文學系           |
| 綜高三二 | 黃馨瑩 | 元智大學 |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

# 國立中壢高商 101 學年度綜高升學成果一覽表

| 班級   | 姓名  | 錄取學校   | 錄取科系            |
|------|-----|--------|-----------------|
| 綜高三三 | 黎桂娟 | 元智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
| 綜高三一 | 于季平 | 高雄醫學大學 | 呼吸治療學系          |
| 綜高三一 | 卓芸鈴 | 中山醫學大學 | 視光學系            |
| 綜高三二 | 陳佳佳 | 中山醫學大學 | 台灣語文學系          |
| 綜高三三 | 李松原 | 輔仁大學   | 生命科學系           |
| 綜高三三 | 唐竟崑 | 輔仁大學   | 德語語文學系          |
| 綜高三一 | 徐曉涵 | 銘傳大學   | 應用中國文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一 | 莊滄瑄 | 銘傳大學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二 | 陳凱翔 | 銘傳大學   | 公共事務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二 | 吳美萱 | 銘傳大學   | 觀光學院(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二 | 游文欣 | 銘傳大學   |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
| 綜高三二 | 黃詩柔 | 銘傳大學   |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二 | 江芄萱 | 銘傳大學   |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三 | 林依宁 | 銘傳大學   | 生物科技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三 | 范滄荃 | 銘傳大學   | 公共事務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三 | 莊靖樂 | 銘傳大學   | 應用日語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三 | 葉芝佑 | 銘傳大學   | 觀光學院(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三 | 宋思傑 | 銘傳大學   |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
| 綜高三三 | 李佳宜 | 銘傳大學   | 商業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
| 綜高三三 | 陳炯名 | 銘傳大學   | 財務金融學系(台北校區)    |
| 綜高三四 | 李君妤 | 銘傳大學   |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
| 綜高三一 | 何明璋 | 中國文化大學 | 機械工程學系          |

# 國立中壢高商 101 學年度綜高升學成果一覽表

| 班級   | 姓名  | 錄取學校   | 錄取科系             |
|------|-----|--------|------------------|
| 綜高三一 | 黃慧明 | 中國文化大學 | 生命科學系            |
| 綜高三一 | 蔡濱懋 | 中國文化大學 | 資訊傳播學系           |
| 綜高三二 | 林祐民 | 中國文化大學 |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       |
| 綜高三二 | 邱敏綾 | 中國文化大學 | 大眾傳播學系           |
| 綜高三三 | 趙玉琪 | 中國文化大學 |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
| 綜高三二 | 洪郁晴 | 東吳大學   | 中國文學系            |
| 綜高三一 | 楊雨艷 | 實踐大學   |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高雄校區)  |
| 綜高三二 | 劉珈汶 | 實踐大學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高雄校區)  |
| 綜高三四 | 周鈺雯 | 實踐大學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臺北校區)  |
| 綜高三二 | 陳怡臻 | 義守大學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 綜高三一 | 陳怡儒 | 慈濟大學   | 護理學系             |
| 綜高三二 | 陳品儒 | 開南大學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
| 綜高三二 | 謝佩琪 | 世新大學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組      |
| 綜高三二 | 李家瑄 | 世新大學   | 行政管理學系           |
| 綜高三二 | 曹家慈 | 世新大學   | 法律學系             |
| 綜高三三 | 楊佳勳 | 世新大學   | 口語傳播學系           |
| 綜高三三 | 楊佳勳 | 世新大學   | 觀光學系觀光規劃暨資源管理組   |
| 綜高三一 | 馮怡芬 | 世新大學   | 社會心理學系           |
| 綜高三二 | 楊涓婷 | 中華大學   | 行政管理學系           |
| 綜高三一 | 魏家璽 | 大葉大學   |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暨景觀設計組) |
| 綜高三三 | 楊志翔 | 大葉大學   | 環境工程學系(自然組)      |
| 綜高三三 | 吳翌君 | 大葉大學   |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保健生技組) |

# 國立中壢高商 101 學年度綜高升學成果一覽表

| 班級   | 姓名  | 錄取學校     | 錄取科系            |
|------|-----|----------|-----------------|
| 綜高三三 | 邱翊婷 | 大同大學     | 生物工程學系          |
| 綜高三四 | 賴威爾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動態藝術學系(組別:街舞)   |
| 綜高三四 | 姜伯勳 | 朝陽科技大學   | 保險金融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張位雍 | 朝陽科技大學   | 社會工作系           |
| 綜高三四 | 張 靖 | 朝陽科技大學   | 社會工作系           |
| 綜高三四 | 黃靖媛 | 朝陽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劉一瑾 | 朝陽科技大學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龍婕茹 | 朝陽科技大學   | 營建工程系           |
| 綜高三四 | 朱廷軒 | 致理技術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賴昱筑 | 致理技術學院   | 國際貿易系           |
| 綜高三四 | 陸品璇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企業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劉絲平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行銷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馮 勝 | 龍華科技大學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
| 綜高三四 | 湯淳如 | 明志科技大學   | 經營管理系           |
| 綜高三一 | 梁信潭 | 清雲科技大學   | 應用空間資訊系         |
| 綜高三四 | 楊智軒 | 清雲科技大學   | 企業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陳長慶 | 清雲科技大學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綜高三四 | 李奇夢 | 嶺東科技大學   | 國際企業系           |
| 綜高三四 | 林依瑀 | 嶺東科技大學   | 財務金融系           |
| 綜高三四 | 曾品嘉 | 萬能科技大學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休閒管理組 |

# 國立中壢高商綜合高中選課分流學程編班辦法

97.6.20 呈 校長核可施行

## 壹、目的：

本校綜高學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時，因主修學程不同，採學程編班時，為使同學程之不同班別的學生程度相同，教師教學勞逸均攤，提升均質學習氛圍，特立本辦法以進行編班。

## 貳、編班原則：

- 一、學生需於學校規定之最後期限，選擇主修學程，學生不得因編班班別不同，更改主修學程。
- 二、同一學程當學生人數超過 45 人時，該學程分成大小班上課。
- 三、各學程之小班合併為一導師班，同導師班之不同學程的課程相同者，採合班上課。

## 參、編班方式：

- 一、依一年級整學年前五次期考國文、英文、數學之平均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計算同一學程學生之排名，如平均總分相同，依數學平均總分、英文平均總分、國文平均總分之順序計算排名，如三科之平均總分相同，由教務處抽籤決定排名。
- 二、依該學程之大班人數除以小班人數之比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簡稱  $R$  值)，採 S 型常態編班，奇數輪由小班編至大班，偶數輪由大班編至小班。
- 三、各輪編入小班之人數均為 1 人，排名第一名從小班開始編班。
- 四、第一輪時，編入大班之人數依  $r_1$  值( $R$  值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並計算差距  $\Delta_1 = R - r_1$ 。
- 五、第二輪時，編入大班之人數依  $r_2$  值( $R + \Delta_1$  值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並計算差距  $\Delta_2 = 2R - (r_1 + r_2)$ 。
- 六、依此類推，計算各輪編入大班之人數，直至編班完成。

## 肆、轉班流程：

- 一、編班完成後，學生如有同學程間大班轉小班或小班轉大班之需求，需於學校規定之最後期限，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同學程申請大班轉小班與申請小班轉大班之學生，如一年級整學年前五次期考國文、英文、數學之平均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差距在 5% 以內者，由教務處配對互轉，並由差距小者優先。

伍、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會議資料附錄如下：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序 號   | 條文內容(考查辦法公佈日：97年6月26日；修正條文公佈日：98年10月26日)   |
|-------|--|
| 第 1 條 |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br>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br>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br>（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br>（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br>（三）獎懲紀錄。<br>（四）出缺席紀錄。<br>（五）具體建議。  |
| 第 3 條 |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 第 4 條 |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 第 5 條 |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br>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 第 6 條 |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br>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br>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br>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br><br>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br>一、一般學生：四十分。<br>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br>（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br>（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        |   |
|--------|---|
|        |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p>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
| 第 7 條  | <p>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p> <p>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p> <p>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
| 第 8 條  | <p>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
| 第 9 條  | <p>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
| 第 10 條 |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p> <p>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
| 第 11 條 |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



|        |  |
|--------|--|
|        |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 第 12 條 | <p>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
| 第 13 條 | <p>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 第 14 條 | <p>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
| 第 15 條 |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
| 第 16 條 |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
| 第 17 條 |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
| 第 18 條 |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
| 第 19 條 |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p>   |

|        |  |
|--------|--|
|        | <p>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p> <p>(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
| 第 20 條 |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 第 21 條 |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 第 22 條 |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 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9 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
| 第 23 條 |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 指考國文教戰守策

劉婉雯

隨著學測成績的公佈，很多同學都破釜沈舟決定要拚指考了。但面對靈活多變、無範圍的指考國文，難免心慌意亂，不知從何準備起？其實，分析近三年指考國文試題（請參閱附錄1），可以發現：閱讀理解、文學鑑賞、文學知識、形音義的辨識、語文應用與表達，為主要出題方向。因此，若能充實這些能力，指考國文將不再令人備感壓力。以下，擬定了五大準備方法，希望同學們在這段倒數的日子裡，都能搶救國文大成功！

## 一、熟讀經典篇章

指考國文範圍雖廣，但許多經典篇章，各版本皆有選錄，例如〈醉翁亭記〉〈岳陽樓記〉、〈師說〉……。同學們對於一網多本不必太過慌張，只要能精讀任一教科書中的選文，便能做好準備國文的基本功。作者、題解應再三閱讀，瞭解名家生平、風格，並比較彼此差異。文章內容應仔細閱讀，反覆思索，掌握字詞的形音義。除了理解課文文意外，更應深究內涵與結構，例如：〈岳陽樓記〉「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胸懷，以及「雨悲」、「晴喜」段落的對照，這都有助於增加文學鑑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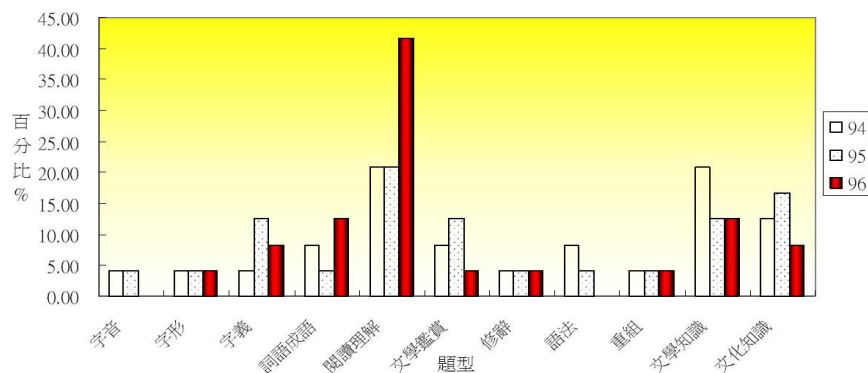
## 二、統整文學知識

文學、文化知識皆為指考的測驗目標。針對這部分的準備，建議同學們要有系統地複習，最忌東拼西湊、零星記憶。重要文體、文學流派、以及學術思想，皆要依照發展脈絡，逐一整理記憶，最好能納入教科書中的選文做對照。例如小說流變，從神話、寓言、筆記小說、唐傳奇、話本，一直到章回小說，要清楚各階段的特色，以及之間的承續、異同。每讀到某一階段，便要做「縱的連貫」以及「橫向比較」，加強統整比較的能力。至於應用文，範圍雖大，但只要掌握貼近生活的書信、對聯、柬帖、題詞等部分，不必鑽研瑣碎冷僻知識。

## 三、勤做試題

很多同學一見密密麻麻的試題便心生畏懼，未戰先衰，若要在短時間內迅速答題，平常的練習不可少。可多利用坊間的模擬試題、歷屆考古題、研究試題，熟悉題型變化，並限制作答時間，訓練臨場時間的掌控。此外，複習時易有盲點，可藉著做練習題，找出自己不熟的部份，加以補救。

圖 3 94-96 年指考國文選擇題題型比較圖



#### 四、多做文字練習

歷年國文指考，非選擇題皆佔了很大比例，且不只一大題。短短八十分鐘，做完選擇題後，還要有餘暇寫二題以上的語文表達能力測驗，時間非常緊迫。而在有限的時間內，要創作出有思想、感情，修辭練句簡潔優美，結構層次嚴謹分明的文章，實屬一大挑戰。因此，平時最好勤於動筆，限制自己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文章，以此訓練敏捷思路，以及靈活運用文字的能力。若無法時常下筆寫作，至少應該多看歷年大考作文題型，練習審題、破題，並擬出寫作大綱，強化佈局能力與反應速度。

#### 五、培養閱讀習慣

近年的大考試題有生動、日常化的趨勢，週遭事物以及流行話題都可能入題。面對這樣多變的試題，同學們應該廣泛閱讀課外讀物。白話文方面，可找課本選錄作家作品延伸閱讀；文言文不必貪多，《古文觀止》、《菜根譚》、《幽夢影》都是不錯的選擇，每天讀一篇，積少成多。閱讀時，不必給自己太大壓力，站在欣賞與思辨的角度，了解文章的主題思想，分析鋪陳手法、結構佈局，培養對文字的敏感度。如此既可增加寫作素材，亦有助於閱讀理解力。

此外，每天背五到十個成語，亦不失為增進語言能力的好方法。可藉此辨別國字的形音義，更能豐富自己的語彙，寫作時能更得心應手。

國文本來就不是一蹴可幾的科目，同學們切勿抱持「速成」的態度來念國文。短時間若看不見成效，請不要灰心沮喪，若能日日與文字親近，感受文學的魅力，長時間累積下來，你會有很大的收穫，也許更會發現：準備國文的過程，也可以很美好。

# 如何學習英文的方法

徐惠娟

## 引言

由於網際網路之日益普及、科技資訊的迅速發展，再加上我們正置身於全球化的大環境之中，語言溝通能力，已成為目前各種行業領域中，不可或缺的能力指標之一。不同於其他專業學科，英文除了是一門學科外，它更是一項必須透過不間斷的學習才能具備的語言能力，不論是學生升學、出國深造的學者、遊玩的旅客、畢業後初出社會求職的社會新鮮人…等，都需要極佳的英文能力，因此增強語文能力絕對是首要的目標和值得投資的財富。然而，只要在知名網站 Google 鍵入”學習英文”的關鍵字，就能搜尋到數以千計筆的資料，關於要如何學好英文的方法，實在是不勝枚舉，俯拾即是<sup>1</sup>。關鍵在於，你們願意開始嗎？以下是老師就自己求學的過程和英文教學的經歷上，關於如何學好英文這個課題所整理出之心得感想，與同學共勉之：

## 一、動機 (Motivation)

學習英文首先需要的是-動機，若沒有足夠的動力，是很難維持長久的學習，而達到預期進步的效果。所以，坊間有眾多書籍標榜著一個月或短期內即可學好英文的捷徑或方法，是很容易造成學習者的一些謬思。同學們應先建立起自己的目標，不論是短程的目標：在學業成績上的進步；或是長期的目標：通過全民英檢中級、TOEIC…等英語檢定考試等，皆是很好的學習動機。

## 二、心態 (mindset)

有了積極的動機後，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學習者必須培養正確的心態。在學校裡，同學們會遇到多位不同教學理念的英文老師，老師們必定有他獨特的教學方式，而不論每位老師的教學方式你能接受與否，要能先信任老師，融入老師精心營造的教學環境中，並把握機會向老師請益。建立此學習心態後，相信必能引發你的學習興趣，進而享受學習的過程，正因為你的心態決定一切。

## 三、致力於學習 (Dedication)

有了積極的動機和正確的心態，並參酌了老師的經驗與建議之後，就要開始 put those ideas into practice，每個人對於學習英文都有不同的方式，而你要做的是去 trial and error，不斷地嘗試，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與其說是方式，還不如說是記憶 (memory) 和策略 (strategy)。在這個階段的學生，應該是要從國中的能力，進階至高中英文的能力，在單字量上，有很大挑戰 (2000 字至 5000 字)，然而，不能只靠死背，而是要能從短期記憶，進入到長期記憶。以下提出幾個可以跟同學分享的方法是：第一、記音：課文一定有附 CD，一定要花時間聽，先記住發音，然後拼出字母來；第二、造句情境法：學愈多單字，就一定

---

<sup>1</sup> <http://blog.nownews.com/carolc/textview.php?file=141933>  
<http://www.ncu.edu.tw/~eng/site/learn.htm>  
<http://www.student.tw/db/archive/index.php?t-56270.html>

要從句子裡學會如何使用這個單字，你可以造出屬於自己情境的例句，讓自己印象深刻，這個功夫若做的紮實，對於日後口說、聽力能力的提升都是相輔相成的。第三、字根字首或詞性：有些單字是屬於同一家族，要能做好統整的能力，就可以瞬間增加單字的數量，又不會太辛苦，舉個例子：point（點；指出），a-在字首有 toward 往前的意思，所以 appoint（往前指）有指派或約定意思，dis-放在字首則有否定不的意思，因此，disappoint，就是人家指派你去做一件事或跟你約定，你沒做到就是令…失望的意思囉。整理一下，你就可以背完（appoint / appointment / disappoint / disappointment / disappointed / disappointing）…等單字了。再來，像是句型和閱讀，都可以藉由一些策略（skimming, scanning and guessing skills），來大幅提升原來的能力，這些基礎都能穩紮穩打的奠定好，到了高三寫作文的時候，才能減少寫出中式英文的句子，語感也是從平時努力學習中培養起來的。因此，回歸到前面主題，現在學英文的方法、管道和口語練習情境，實在是比以前容易取得，但是能不能積極投入長時間來練功，卻是非常關鍵的一步，很多人在建立動機、目標時，很容易，卻在投入練習上，放棄了。

#### 四、享受學習（Pleasure）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在應付完考試之後，英文就像課本一樣，丟棄不再碰觸了嗎？顯然地，回到老師前面提及的，學習英文應該不僅僅侷限於學業上的成就，而是可以將它融入生活運用的能力。要能夠持續對學習英文感到興趣，就在於在學習的過程中你是否感受到樂趣。不同於課業上的訓練，同學亦可多研讀課外雜誌（針對你自己特別感興趣的文章）、唱英文歌曲、欣賞電影或美國影集、用英語與外籍人士交談…等管道，接觸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authentic context），增加自己對英文學習的熱忱，譬如：從麻雀變公主這部電影，可以學到一般高中生的口頭禪，shut up 為『不會吧！』、shoot 為『糟糕』、whatever 無『隨便』等，比較生活化的用語，皆能在適當的情境下運用自如。所以，選擇一個讓自己在課餘時間，亦能喜歡及享受英文的學習方式，才能真正達到真正快樂的學習。

# 如何學好高中數學~多算!?

黃文鍾

常聽到家長說，他孩子國中的時候，算了幾本又幾本數學參考書，數學成績很好，到了高中的時候，也是算了幾本又幾本數學參考書，但是數學成績卻嚴重退步了，為何？國中數學題型相似度高，多算或許數學帳面成績不錯，但是如果流於死背公式或所謂速解法來套用題型，比如坊間常於國中時就教導學生死背高中教材的海龍公式來計算三角形面積，雖然好用，卻只是會用而不懂背後原理，到了高中，題型千變萬化，沒有掌握住數學原理，那數學表現肯定是一落千丈了。那怎樣才能學好高中數學呢？

## 壹、看懂沒有寫的部份：

看懂沒有寫的部份？這是在說啥！因為要理解數學的推論，不能只是看懂邏輯證明，重要的是，數學式子是在說啥？背後意義為何？筆者如此假設、這樣推演，每一步驟，筆者是在想什麼？又是如何想到的？這些沒寫的部份才是重點，比如國中幾何中，常會借助輔助線，重點是怎樣想到要畫這條輔助線！如果只是死背這條輔助線來解題，分數拿到了，數學可一點都沒學到！

## 貳、講光抄 VS 預習：

上課聽講的時候，常有學生勤作筆記，這是好事，然而如果為了手跟上課程速度作筆記，大腦卻沒跟上教材內容的講解，那不如放下筆來，用「腦」聽講吧！因為教師講課的重點，就是講出「沒有寫的部份」，重點沒聽到，光抄些書本有寫的，不是本末倒置嗎？而且，預習是重要的，預習是不可能全部看懂的，然而卻可以知道下一堂課教材的輪廓，如此課堂上要抄的不就只剩「沒有寫的部份」！

## 參、多算 VS 何時算：

算的多不如算的巧！能多算絕對是好事，可以複習課堂教材，然而何時算才是重點！今日事今日畢，今天課堂所學，回家立刻複習，練習類題，效果最好，至少也要在下一堂課前複習完，因為數學是有邏輯性的，今天教的是下一堂課要用的，沒複習完，下堂課必定打折，今天算5題勝過考前算百題。

## 肆、作自己的參考書：

很多學生常到數學考試了，才開始從前面埋頭苦算，算的完嗎？很多最後都用看的(要學好數學絕不能用看的)，不然就公式背一背了事。如果平時，每天課後立即複習課堂類題時(不看解答自己動手做一遍)，能將不會的題目標記記號，比如完全正確的給A，中途卡住的給B並將卡住的步驟畫記底線，無從下筆的給C並將關鍵步驟畫記底線；小考到了，便將範圍內的記號B和C重新練習(先算B後算C)，並重新標記記號，小考試卷檢討後亦立即練習不會的並標記記號；到了大考時，不就只需要將範圍內的記號B和C重複小考的準備工作。如此反覆，記號B和C將遞減，數學功力便遞增，這些記號不就是你最好的參考書，而且謹此一本，絕無分號！

要學好數學，絕不能死背公式，要理解背後數學原理，必要的公式背；不必要的公式(只為解一兩個題型)不用背，公式愈少卻能解愈多的題型，代表你的數學功力愈強！課前預習，盡量學習看懂「沒有寫的部份」，看不懂沒關係，把教材的輪廓看完，可以幫助課堂聽講，聽懂教師講的「沒有寫的部份」並作筆記，書本有寫的不用抄；課後立即複習，一定要自己動手算對一遍，才是你的，如果用看的，不過是幫課本驗算罷了，無法經驗過每一步驟的思考過程，錯的題目標記記號，考前把「自己的參考書」重新練習一遍。有一天你會發現，你解了一題新題目，你自己畫了一條輔助線或下了一步關鍵步驟，解題瞬間是靈感，別人問你，你說得出原因，恭喜你，你學好數學了！



# 國立中壢高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101.8.23 行政會報核定

| 月      | 星期<br>週次 | 日  |    |    |    |    |                           | 重 要 行 事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八<br>月 |          |    |    | 1  | 2  | 3  | 4                         | 【特】1~18日 新生家庭訪問、畢業生追蹤並完成通報             |
|        |          | 5  | 6  | 7  | 8  | 9  | 10                        | 【特】22日 新生家長座談會暨轉銜會議                    |
|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總】23日 第一次行政會報                         |
|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教】26日 祖父母節                            |
|        | 1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活】28日 迎新社團展預演                         |
| 九<br>月 | 1        |    |    |    |    |    | 1                         | 【總】29日 期初校務會議(10:10)                   |
|        | 2        | 2  | 3  | 4  | 5  | 6  | 7                         | 【教】29日 教務會議 (11:10)暨分科教學研究會            |
|        | 3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註】30日 註冊、開學典禮                         |
|        | 4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註】30日 下午-31日上午 始業考(一年級新生、綜高三學術學程正常上課) |
|        | 5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訓】20-21日 新生始業輔導                       |
|        | 6        | 30 |    |    |    |    |                           | 【特】21日 高三實習說明會暨轉銜會議                    |
|        |          |    |    |    |    |    |                           | 【訓】31日 幹部分工說明會(12:30~13:10)            |
| 十<br>月 | 6        |    | 1  | 2  | 3  | 4  | 5                         | 【輔】輔導工作宣導月                             |
|        | 7        | 7  | 8  | 9  | 10 | 11 | 12                        | 【實】3日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                  |
|        | 8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圖】3~14日 圖書館義工培訓                       |
|        | 9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總】4日 第二次行政會報                          |
|        | 10       | 28 | 29 | 30 | 31 |    |                           | 【教】5~6日 綜高第二次模擬考                       |
|        |          |    |    |    |    |    |                           | 【訓】5日 導師會報                             |
|        |          |    |    |    |    |    | 【訓】5日 高二、高三模範生選拔          |  |
|        |          |    |    |    |    |    | 【訓】5、26日 班級活動             |  |
|        |          |    |    |    |    |    | 【實】5日中午 科主任對高一新生宣導        |  |
|        |          |    |    |    |    |    | 【生】5日 春暉友善校園宣導(第6、7節)     |  |
|        |          |    |    |    |    |    | 【圖】24~28日 圖書館二手書、光碟交換     |  |
|        |          |    |    |    |    |    | 【特】26日 資源班 IEP 會議         |  |
|        |          |    |    |    |    |    | 【活】26日 第一次社團活動            |  |
|        |          |    |    |    |    |    | 【生】26日 交通安全宣導(第5節)        |  |
|        |          |    |    |    |    |    | 【特】28日 資源班身障生導師會議暨雙邊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輔】27日 認輔工作會議             |  |
|        |          |    |    |    |    |    | 【教】23~24日 高職第一次模擬考        |  |
|        |          |    |    |    |    |    | 【特】24日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
|        |          |    |    |    |    |    | 【活】24日 第二次社團活動            |  |
|        |          |    |    |    |    |    | 【圖】24日 專題演講(第6、7節)        |  |
|        |          |    |    |    |    |    | 【輔】27日 親職教育座談會(含特教)       |  |
|        |          |    |    |    |    |    | 【特】29日 科務會議暨實習會報          |  |
|        |          |    |    |    |    |    | 【活】31日 第三次社團活動            |  |
|        |          |    |    |    |    |    | 【圖】31日 專題演講(第6、7節)        |  |
|        |          |    |    |    |    |    | 【輔】第7週 輔導專刊第71期出刊         |  |
|        |          |    |    |    |    |    | 【輔】第9週 生命教育小團體開課          |  |
|        |          |    |    |    |    |    | 【教】第10週 教學觀察(數學科、社會科)     |  |
|        |          |    |    |    |    |    | 【教】第10週 第一次作業抽查           |  |
|        |          |    |    |    |    |    | 【輔】心理師駐校服務                |  |
|        |          |    |    |    |    |    | 【衛】17日 環境教育宣導             |  |

| 月           | 星期<br>週次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重 要 行 事           |                           |                       |
|-------------|----------|---------------|----|----|----|----|----|-------------------|---------------------------|-----------------------|
|             |          | 十<br>一<br>月   | 10 |    |    |    | 1  | 2                 | 3                         | 【輔】打造優質學習計畫宣導月        |
| 11          | 4        |               | 5  | 6  | 7  | 8  | 9  | 10                | 【輔】生命教育宣導月                | 【特】19~23日 特教宣導週       |
| 12          | 11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教】1~2日綜高第三次模擬考           | 【衛】20日 辦理捐血活動         |
| 13          | 18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總】6日 第三次行政會報             | 【特】21日 特教宣導活動         |
| 14          | 25       |               | 26 | 27 | 28 | 29 | 30 | 【教】7日 英文會話比賽      | 【特】26日 科務會議暨實習會報          |                       |
| 十<br>二<br>月 | 14       |               |    |    |    |    |    | 1                 | 【訓】7日 導師會報                | 【衛】28日 愛滋病宣導活動        |
|             | 15       | 2             | 3  | 4  | 5  | 6  | 7  | 8                 | 【圖】7日 第四次社團活動             | 【圖】28日 班級讀書會          |
|             | 16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活】7日 第四次社團活動             | 【教】29~12月3日第二次段考      |
|             | 17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圖】7日 專題演講(第6、7節)         | 【訓】北區服務學習研討會          |
|             | 18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體】8~9日 運動會               | 【輔】第10~14週 班級團體輔導座談   |
|             | 19       | 30            | 31 |    |    |    |    |                   | 【實】11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試   | 【輔】第12~13週 低成就學生輔導    |
|             |          |               |    |    |    |    |    |                   | 【實】14日 商科實習日              |                       |
| 一<br>月      | 19       |               | 1  | 2  | 3  | 4  | 5  | 【特】3日 綜職科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特】19日 期末 IEP 會議          |                       |
|             | 20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總】4日 第四次行政會報             | 【活】19日 第六次社團活動        |
|             | 21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實】4~6日 全國商科學生技藝競賽        | 【圖】19日 英文檢定測驗(優質化)    |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體】4~7日 三對三籃球賽            | 【人】22日 補上課(31日彈性放假)   |
|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課】5日101(下)綜高二、三年級共同選修說明會 | 【教】第17週 教學觀察(資處科、藝能科) |

附註：【教】教學組、【註】註冊組、【課】課務組、【綜】綜高、【特】特教組、【訓】訓育組、  
【生】生輔組、【體】體育組、【活】課外活動組、【衛】衛生組、【實】實習處、【輔】輔導室、  
【總】總務處、【人】人事室。